

公開說明書

- 一、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 債券種類：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4.00%。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每張債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債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民國 12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
 - (1)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 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本債券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餘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1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約新臺幣1,400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548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0.01%
現金增資	52,953,900	71.83%
盈餘轉增資	24,533,162	33.2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032	0.20%
減資：庫藏股買回	-3,927,310	-5.32%
合計	73,720,78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及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二)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電話：(02) 2516-576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inotrader.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電話：(02) 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 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發行，無公司債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名稱：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劉宇庭律師	網址： http://www.dragon-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 之 2 號 2 樓	電話：(02) 2395-8811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漢維

代理發言人：陳政年

職稱：總精算師（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9-5858

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hlin@skl.com.tw

chennien_chen@skl.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kl.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5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3,720,784,4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至 43 樓		電話：(02) 2389-5858
設立日期：52 年 7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skl.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2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魏寶生 總經理：黃敏義		發言人：林漢維 職稱：總精算師（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政年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電話：(02) 2516-5766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旺生、游素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評等等級：twAA-惠譽信評評等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評等等級：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有■，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評等等級：twA+惠譽信評評等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評等等級：BBB+(twn)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112 年 6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6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昌	100%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義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雄繼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鼎中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敏秋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豐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工廠地址：不適用					

貳、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00%。
- 五、 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發行期限：十年期。
- 七、 發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 八、 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 擔保方式：本債券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十一、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二、受償順位：本債券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三、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債券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債券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承銷商。
- 十七、所有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九、銷售對象：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二十、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二、本債券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9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5047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額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四季	13,000,000	13,000,000
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0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債券之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5 至 10 頁。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貳佰肆拾億元整。（另截至刊印日未償還數額無異動）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核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80,000,000,000 元整，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72,078,44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即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73,720,784,400 元整。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 112 年度上半年查核後之合併報表，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154,648,923 仟元。
12.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債券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所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債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3.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 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2 年 7 月 10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112 年 8 月 15 日

(2) 公司債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112 年 8 月 14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112 年 8 月 15 日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為強化資本結構，並因應未來順利接軌國際制度及經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故研議募集此次資金，充實自有資本，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之規定，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普通公司債等；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彙整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 資發行 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具有稀釋效果。 2.支付之股利不具節稅效果，係屬盈餘分配項目。
	轉 換 公 司 債	1.票面利率相對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依法令規定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債 權 工 具	普 通 公 司 債	1.無股權稀釋效果。 2.支付之債息具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部分獲利。 2.公司債屆期，公司將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主要考量公司本身之信用評等，債券之年期、無擔保、求償順位及流動性之情形，並

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而訂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十年，預計到期日為 122 年 10 月，到期一次還本。	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	-----------------------------------	------------

- B.償還計畫：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112 年度上半年查核後合併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76,771,442 仟元。
-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額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四季	13,000,000	13,000,000
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 F.申報年度（112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至 12 頁。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並無影響。

-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2 年第 2 季（發債前）	112 年第 2 季（發債後）
財務槓桿	96.03%	94.54%
負債比率	95.71%	95.72%

註 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 2：發債後比率係以 112 年度上半年查核後財務數據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臺幣 130 億元之設算比率。

註 3：尾數差異係四捨五入所造成。

註 4：計算公式：

(1) 財務槓桿＝營業淨利÷（營業淨利－利息費用）。

(2)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C.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並因應未來順利接軌國際制度及經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故發行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1,842,078	81,236,078	67,734,130	59,484,439	73,857,749	73,208,211	76,073,228	90,512,221	75,629,495	68,280,750	76,267,872	56,183,519	71,842,0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12,355,900	11,617,657	13,586,198	9,892,850	13,605,809	18,960,656	12,153,809	10,527,347	9,978,000	10,222,000	17,057,000	18,450,822	158,408,048
投資收入	9,937,448	8,989,361	10,193,145	10,362,402	9,846,628	15,733,804	13,550,294	10,048,447	7,800,625	8,452,915	6,960,809	5,396,133	117,272,0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6,090	6,322	0	0	4,527	10,055	5,944	5,000	236,000	474,000	713,062	1,461,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2,293,348	20,613,108	23,785,665	20,255,253	23,452,437	34,698,987	25,714,158	20,581,739	17,783,625	18,910,915	24,491,809	24,560,017	277,141,0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1,489,103	170,732	913,055	(502,741)	(48,504)	456,998	911,365	(369,466)	244,864	244,864	244,864	244,864	4,000,000
有價證券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存出入保證金	(16,154,419)	22,603,367	7,027,192	(6,791,777)	(1,209,911)	19,119,200	(4,384,365)	18,701,681	2,867,209	1,125,631	18,149,001	4,214,783	65,267,591
不動產及設備	139,408	(38,617)	(9,739)	(60,405)	(11,388)	52,254	17,318	(26,044)	178,780	178,780	178,780	178,780	777,907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15,131,647	16,033,289	22,744,382	16,474,368	23,554,763	22,181,047	19,638,391	22,261,625	19,179,000	19,218,000	23,341,000	23,341,000	243,098,511
佣金、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4,708	1,374,451	1,482,131	1,318,028	1,612,482	2,074,456	2,177,935	1,511,541	2,448,248	2,448,248	2,448,248	2,448,248	22,618,726
其他（收）支	11,018,901	(6,028,167)	(121,665)	(4,555,530)	204,533	(12,259,985)	(7,085,479)	(6,614,872)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4,585,18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2,899,348	34,115,056	32,035,356	5,881,943	24,101,975	31,623,971	11,275,165	35,464,465	25,132,371	23,429,793	44,576,163	30,641,945	311,177,5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	27,899,348	49,115,056	47,035,356	20,881,943	39,101,975	46,623,971	26,275,165	50,464,465	40,132,371	38,429,793	59,576,163	45,641,945	326,177,5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 (1) + (2) - (5) "	66,236,078	52,734,130	44,484,439	58,857,749	58,208,211	61,283,228	75,512,221	60,629,495	53,380,750	48,761,872	41,183,519	35,101,591	22,805,591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210,000)	0	0	0	12,506,000	0	(217,500)	12,078,5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13,000,000	0	0	13,000,00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0	(210,000)	0	0	0	(494,000)	0	(217,500)	(921,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6,078	67,734,130	59,484,439	73,857,749	73,208,211	76,073,228	90,512,221	75,629,495	68,280,750	76,267,872	56,183,519	49,884,091	49,884,091

註：112 年 1 月~8 月期末現金餘額為個體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9,884,091	33,043,336	24,687,573	24,173,550	23,080,479	17,619,600	30,729,918	45,669,290	35,866,633	37,976,164	42,875,055	49,332,183	49,884,0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9,734,123	9,734,123	12,978,830	11,356,476	16,223,538	24,335,307	9,734,123	9,734,123	9,734,123	11,356,476	21,090,599	16,223,538	162,235,378
投資收入	10,380,352	5,450,834	8,909,828	8,595,114	8,367,051	8,980,815	15,306,211	5,497,787	8,144,722	9,604,041	8,222,937	6,779,860	104,239,5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250,000	0	0	250,000	0	0	250,000	0	0	250,000	1,00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0,114,475	15,184,957	22,138,658	19,951,590	24,590,589	33,566,122	25,040,334	15,231,910	18,128,845	20,960,517	29,313,536	23,253,398	267,474,9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1,265,738	145,123	776,097	(427,330)	(41,228)	388,449	774,660	(314,046)	208,135	208,135	208,135	208,135	3,400,000
有價證券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存出入保證金	19,974,197	7,680,302	5,709,950	4,320,633	11,063,269	1,803,318	(6,013,603)	10,008,707	471,274	(505,720)	4,747,986	10,395,524	69,655,837
不動產及設備	702,157	702,157	702,157	260,153	260,153	260,153	326,767	326,767	326,767	332,073	332,073	332,073	4,863,450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13,219,183	13,219,183	13,219,183	14,871,581	16,523,978	14,871,581	13,219,183	13,219,183	13,219,183	13,219,183	14,871,581	11,566,785	165,239,784
佣金、業務及管理費用	1,579,686	1,579,686	2,031,025	1,805,356	2,031,025	2,708,034	1,579,686	1,579,686	1,579,686	1,579,686	2,482,564	2,031,025	22,566,946
其他（收）支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14,270	2,571,23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6,955,230	23,540,720	22,652,681	21,044,662	30,051,467	20,245,804	10,100,962	25,034,566	16,019,314	15,047,626	22,856,408	24,747,812	268,297,2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	51,955,230	38,540,720	37,652,681	36,044,662	45,051,467	35,245,804	25,100,962	40,034,566	31,019,314	30,047,626	37,856,408	39,747,812	283,297,2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 (1) + (2) - (5) "	18,043,336	9,687,573	9,173,550	8,080,479	2,619,600	15,939,918	30,669,290	20,866,633	22,976,164	28,889,055	34,332,183	32,837,769	34,061,769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210,000)	0	0	0	(1,014,000)	0	(217,500)	(1,441,5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0	(210,000)	0	0	0	(1,014,000)	0	(217,500)	(1,441,500)
"期末現金餘額	33,043,336	24,687,573	24,173,550	23,080,479	17,619,600	30,729,918	45,669,290	35,866,633	37,976,164	42,875,055	49,332,183	47,620,269	47,620,26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21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112年7月27日(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43樓董監會議室

＜視訊會議室連結：<https://skfh.webex.com/skfh/j.php?MTID=mba095c2b18a10e42fe08261ef2ef852e>>

參、主席：魏寶生

記錄：孫光均

肆、董事出席狀況：魏寶生、洪士琪、黃敏義、蔡雄繼、吳邦聲、吳昕恩(委託洪士琪)、吳敏暉、吳昕達、洪士鈞、陳鼎中、黃信昌、陳詩飛、簡敏秋、何弘能、張榮豐等出席，出席15人。

伍、列席：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略)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10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10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計畫如下：

- 1.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00億元，得視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於董事會決議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期間：10年。
- 3.發行利率：依公司債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決定。
- 4.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因應市場變化，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相關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之事宜(如發行金額與條件、發行利率、每張面額、發行價格、承銷方式、承銷機構、受託人及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形全權處理。

(三)有關本次發行10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議事單位補充報告：本案已提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發言摘要：陳煥文副總經理補充報告本案內容。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略)

玖、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討論事項：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其他：略。

拾貳、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21屆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112年8月22日(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43樓董監會議室

<視訊會議室連結：<https://skfh.webex.com/skfh/j.php?MTID=m20d0aff57373251843d42b731794c95>>

參、主席：魏寶生

記錄：孫光均

肆、董事出席狀況：魏寶生、洪士琪、黃敏義、蔡雄繼、吳邦聲、吳昕恩、吳敏暉、吳昕達、洪士鈞、陳鼎中、黃信昌、陳詩飛、簡敏秋、何弘能、張榮豐等出席，出席15人。

伍、列席：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提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10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

(一)本公司原於112年7月27日經第21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發行10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得視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於董事會決議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為因應市場潛在投資人超額認購意向情勢，擬將前述發行總額提高30億元，提高後發行總額上限為130億元。

(三)除上述發行總額之變動外，其他有關本次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計畫及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後續應辦事宜，悉依第21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三案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議事單位補充報告：本案已提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修正通過。

發言摘要：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內容如附件）

(略)

玖、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討論事項：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其他：無。

拾貳、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 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壽）委託，擔任新光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壽）委託，擔任新光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壽）委託，擔任新光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壽）委託，擔任新光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修 偉

日 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壽）委託，擔任新光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 士 廷

日 期：112 年 9 月 26 日



發行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魏寶生